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3 月 12 日檢紀地 108 他 421 字第 1080000261 號函，且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3 月 12 日檢紀地 108 他 421 字第 1080000261 號函，且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前因告訴黃○○等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作成103年度偵續一字第54號不起訴處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8295號處分駁回再議而確定。訴願人於108年2月20日向高檢署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中所載「足認被告黃○○稱告訴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初驗』、『借故不辦理初驗程序』等情，尚非虛擬無憑」等5項認定之附卷證據（下稱系爭資訊），經高檢署以108年3月12日檢紀地108他421字第1080000261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該署以104年度上聲議字第8295號處分駁回再議後，即以104年11月10日檢紀地字第1040001059號函將桃園地檢署103年度偵續一字第54號案件之原卷檢還桃園地檢署，高檢署無從提供系爭資訊。高檢署另以108年3月12日檢紀地108他421字第1080000262號函將訴願人之系爭資訊申請案轉請桃園地檢署辦理。嗣訴願人不服高檢署之系爭函，於108年4月30日提起訴願，另認桃園地檢署就108年3月12日檢紀地108他421字第1080000262號函轉該署辦理之系爭資訊申請案有不作為情事，於108年5月20日提起訴願。桃園地檢署則以108年5月29日桃檢東平108聲19字第1089043872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108年2月19日向該署申請提供103年度偵續一字第54號不起訴處分書審認「足認被告黃○○稱告訴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初驗』、『借故不辦理初驗程序』等情，尚非虛擬無憑」等5項事實之附卷證據，該署就該108年2月19日申請案業以108年3月14日桃檢坤平108聲14字第1089016863號函復訴願人，因高檢署108年3月12日檢紀地108他421字第108

0000262 號函轉該署辦理之系爭資訊申請案，與訴願人 108 年 2 月 19 日申請案之申請標的相同，故桃園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已予結案。訴願人復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提出補充理由，認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等對於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或應用檔案均無次數之限制，桃園地檢署系爭書函之結案理由並無法律依據。

四、訴願人不服高檢署系爭函部分：

- (一) 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 (二) 高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以系爭函說明其業將 103 年度偵續一字第 54 號案件之原卷檢還桃園地檢署，故無從提供系爭資訊，揆諸上開說明，系爭函之性質核屬觀念通知，難謂該函文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訴願人認桃園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部分：

- (一) 查系爭資訊申請案經高檢署以 108 年 3 月 12 日檢紀地 108 他 421 字第 1080000262 號函轉請桃園地檢署辦理，嗣訴願人以桃園地檢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期限未予准駁，向本部提起訴願。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桃園地檢署雖以系爭書函復訴願人，惟該書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二) 桃園地檢署系爭書函係通知訴願人，其高檢署轉請該署辦理之系爭資訊案，與訴願人 108 年 2 月 19 日逕向桃園地檢署提出之檔案應用申請係同一案件，且該署就其 108 年 2 月 19 日申請案已函復訴願人，故予以結案，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書函之性質亦屬觀念通知，而非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